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

1、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作出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